

附件三

專任運動教練請調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
住址	通訊地址			電話	公：			
	戶籍地址				宅：			
					手機：			
學經歷	最高畢業學校			運動專長項目				
	教練儲訓班結業年月							
學校				到職日期		服務年資		
請調優先順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共同生活，持有設籍之戶口名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共同生活，持有配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、民營機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及所得稅之扣繳憑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需照顧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父母或子女，持有戶口名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全家遷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原因確需請調。		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戶口名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配偶服務之機關、學校或公、民營機構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及所得稅之扣繳憑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連續二年考績甲等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。			
優先請調學校	1 2 3 4							
服務績效		證明文件						
特殊事蹟		審查結果						
校長意見								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